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0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331,531,864.5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具体手续。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万元，共计92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91,800万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365899991010003136165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2230000100000129771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791907161710808账户内。

上述账户均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扣除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自筹资金 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50,000.00	21,200.00	28,800.00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 碳酸锂建设项目	39,000.00	5,200.00	33,800.00
3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 锂项目	36,595.00	6,395.00	30,200.00
合计		125,595.00	30,595.00	92,8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

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增资的形式向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6,879,380.39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31,531,864.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83,424,002.02	158,247,515.83	25,176,486.19	178,076,486.19
2	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150,067,468.35	150,067,468.35	0	150,067,468.35
3	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387,910.02	3,387,910.02	0	3,387,910.02
合计		336,879,380.39	311,702,894.20	25,176,486.19	331,531,864.5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ZA10006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1,531,864.5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